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9)浙0102民初5856号**

虞文聪:本院受理(2019)浙0102民初5856号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虞文聪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日9时5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256号

蔡甫宝:原告杭州吴山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宋复辛、蔡甫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宋复辛就(2018)浙0102民初625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民催15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卓学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19)浙0104民催1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638号

姜金用、毛明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公司与姜金川、毛明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1时1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755号

范柏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公司与范柏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630号

陈小娟、潘奇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公司与陈小娟、潘奇斌、季忠园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749号

潘海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公司与潘海波、朱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486号

刘亚光:本院受理(2020)浙0212民初486号原告张翼与被告刘亚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虞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惠芬、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7728号

马颀:本院受理(2019)浙0212民初17728号原告宁波市鄞州诚调剂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虞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惠芬、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5日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虞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0年6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7956号

李秀玲:本院受理(2019)浙0212民初17956号原告王儒樵与被告李秀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虞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0年6月9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初7359号

余姚市久联线纺厂: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祥森线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姚市久联线纺厂、余姚市梨洲街道雁湖村村民委员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受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上午9时开庭已取消,现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通知送达,故依法公告向你送达延期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章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债权债务抵销通知书**夏运辉:**

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民终字第547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我司对你负债(截止2020年3月5日,工程款本金16022010.78元,利息3938477.28元,临时设施和材料款667083元,保证金1000000元,上述债务金额共计21627571.06元)。而在“平阳鳌江镇蓝田东侧A地块一标段”项目上,根据你与我司签订的《单位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你作为内部承包人,因施工产生的对外债务经济责任,导致我司为你垫付35634080.29元,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和民工工资,该款项已有相关法院判决书、执行通知书、银行票据和你签署的确认单为证,并且你在(2018)浙0326民初953号案件审理过程中予以认可该笔债务金额。截止2020年3月5日,已发生的垫付款本金34917544.07元,利息5545814.92元,共计债务40463358.99元(利息计算方式:以34917544.07元本金为基数,年利率4.9%并按照该笔债务下的每笔对外支付金额时间为起算之日至实际履行完之日(即本次债权债务抵销之日)的发生天数作为计息天数计算利息)。

因你与我司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且鉴于上述两笔债务均系金钱债权债务,种类、品质相同,符合《合同法》中关于抵销权的成就条件,我司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有权行使抵销权。

现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行使债务抵销并通知你。上述两笔互负债务在对等21627571.06元金额内相互抵销,用于清偿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民终字第547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我司对你的全部债务。债务抵销后,你尚欠我司18835787.93元本息债务,我司继续享有对你的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抵销的剩余债权以及未作本次抵销的其他债权),并对于因你承包“平阳鳌江镇蓝田东侧A地块一标段”项目尚未出现的剩余债务,后续产生由我司垫付款项,我司将根据《单位工程内部承包合同》按照实际承担金额继续向你追偿。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债权债务抵销通知书**袁星亮、李海兵:**

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民终字第547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我司对你负债(截止2020年3月5日,工程款本金11654638.25元,利息2301758.68元,临时设施和材料款1508736.5元,保证金1000000元,上述债务金额共计16465133.43元)。而在“平阳鳌江镇蓝田东侧A地块二标段”项目上,根据你与我司签订的《单位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你作为内部承包人,因施工产生的对外债务经济责任,导致我司为你垫付56783452.7元,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和民工工资,该款项已有相关法院判决书、执行通知书、银行票据和你签署的确认单为证,并且你在(2018)浙0326民初954号案件审理过程中予以认可该笔债务金额。截止2020年3月5日,已发生的垫付款本金56783452.7元,利息9103595.49元,共计债务65887048.19元(利息计算方式:以56783452.7元本金为基数,年利率4.9%并按照该笔债务下的每笔对外支付金额时间为起算之日至实际履行完之日(即本次债权债务抵销之日)的发生天数作为计息天数计算利息)。

因你与我司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且鉴于上述两笔债务均系金钱债权债务,种类、品质相同,符合《合同法》中关于抵销权的成就条件,我司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有权行使抵销权。

现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行使债务抵销并通知你。上述两笔互负债务在对等16465133.43元金额内相互抵销,用于清偿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民终字第547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我司对你的全部债务。债务抵销后,你尚欠我司49421914.76元债务本息,我司继续享有对你的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抵销的剩余债权以及未作本次抵销的其他债权),并对于因你承包“平阳鳌江镇蓝田东侧A地块二标段”项目尚未出现的剩余债务,后续产生由我司垫付款项,我司将根据《单位工程内部承包合同》按照实际承担金额继续向你追偿。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债权债务抵销通知书**林旭挺:**

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民终字第547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我司对你债务(截止2020年3月5日,工程款本金17207031.94元,利息3164134.19元,临时设施和材料款1566926元,保证金1000000元,上述债务金额共计22938092.13元)。又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民终字第545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截止2020年3月5日,款项本金12040720.32元,利息损失224487.25元,共计12265207.57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6民初381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截止2020年3月5日,借款本金300000元,判决利息96000元,利息156750元,逾期罚息72418.5元,共计625168.5元)。(2017)浙0106民初38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截止2020年3月5日,借款本金1500000元,判决利息679500元,利息783750元,逾期罚息398576.06元,共计3361826.06元)。(2017)浙0106民初381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截止2020年3月5日,借款本金1500000元,判决利息560250元,利息783750元,逾期罚息376768.22元,共计3220768.22元)。(2017)浙0106民初3817号(截止2020年3月5日,借款本金2000000元,判决利息145000元,利息348333.33元,逾期罚息392266.88元,共计2885600.21元),上述五份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你对我司债务金额为22358570.56元。

另外在“平阳鳌江镇蓝田东侧A地块三标段”项目上,根据你与我司签订的《单位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你作为内部承包人,因施工产生的对外债务经济责任,导致我司为你垫付35634080.29元,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和民工工资,该

款项已有相关法院判决书、执行通知书、银行票据和你签署的确认单为证,并且你在(2018)浙0326民初955号案件审理过程中予以认可该笔债务金额。截止2020年3月5日,已发生的垫付款本金35634080.29元,利息5364330.39元,共计债务40998410.68元(利息计算方式:以35634080.29元本金为基数,年利率4.9%并按照该笔债务下的每笔对外支付金额时间为起算之日至实际履行完之日(即本次债权债务抵销之日)的发生天数作为计息天数计算利息)。以上两项确认你对我司累计债务金额为63356981.24元。

因你与我司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且鉴于上述两笔债务均系金钱债权债务,种类、品质相同,符合《合同法》中关于抵销权的成就条件,我司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有权行使抵销权。

现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行使债务抵销并通知你。上述两笔互负债务在对等22938092.13元金额内相互抵消,用于清偿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民终字第547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我司对你的全部债务。债务抵销后,你尚欠我司40418889.11元本息,我司继续享有对你的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抵销的剩余债权以及未作本次抵销的其他债权),并对于因你承包“平阳鳌江镇蓝田东侧A地块三标段”项目尚未出现的剩余债务,后续产生由我司垫付款项,我司将根据《单位工程内部承包合同》按照实际承担金额继续向你追偿。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公告清单所列债权的债权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

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3月5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1	浙江宝基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浙江宝基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朱庆伙、施祈如	94012012282431、94012012282438、94012012282451、94012013281725、94012013281724、94012013281726	ZD9401201000000031、ZB9401201200000116
2	宁波香雪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香溢渡假村有限公司、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练彬、欧东国	94162013280165、94162014280151	ZD9416201300000011、ZB9416201328016501、ZB9416201328016502
3	象山浦山烟酒有限公司	宁波香溢渡假村有限公司、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欧东国、练彬、欧东平、石玲玲	94162013280171、94162013280167、94162014280152、94162014280153	ZD9416201300000012、ZB9416201328016701、ZB9416201328016702、ZB9416201328016703
4	台州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林楚清、陈珠菊	CD81022014880086、CD81022014880089	HYG20140009、HY20120025、YZ8102201488008601、YZ8102201488008901
5	宁波丰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澳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巫国保、钱钱国、周瑞国	94172015280131、94172015280141、94172015280254、94172015280272、94172015280292	ZD9417201400000031、ZB9417201400000032、ZD9417201400000033、ZD9417201400000034、ZD9417201400000035、ZD9417201400000041、ZB9417201400000005、661144
6	台州市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吴菊连、梁金平、张小珠、梁自华、沈海峰、吴仙芬、郑官顺、莫灵娟、吴海滨、田甜、徐道对、蔡继红、阮观明、赵金花、应春富、牟海波、陈玲聪、潘海斌、张碧君	81012014280771、81012015280088、81012015280089、81012015280090	TP保2011183、TP保20114071、TP保2015015、TP保2011180、TP保2011181、TP保2011182、TP保2011185、TP保2011186、TP保2011187、TP保2011188、TP保2011189、TP保2015011、TP保2015012、TP保2015013
7	余姚市浙东油漆涂料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余姚市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志法	94032014280313、94032014280314、94032015280277、94032015280283	ZD9403201400000027、ZD9403201400000026、ZB9403201400000019、ZB9403201400000027-1
8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宁波康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信礼、叶政	94182014280256、94182014280257、94182014280258、94182014280264、94182014280301、94182014280304、94182015280326、94182015280323、94182015280327、94182015280328、94182015280329、94182015280330	ZB9418201400000061、ZB9418201400000062、ZD9418201400000024、ZD9418201400000026、ZD9418201400000027、ZD9418201400000029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杭宝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杭宝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为2394.44万元。其中本金为1999.98万元,利息合计394.46万元(仅供参考,利息计算以法院判决为准)。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该债权由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亮特种薄膜有限公司、章妙虎、陈莲弟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